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47,267	349,411	-0.6
毛利	85,444	70,547	21.1
年內溢利	<u>19,241</u>	<u>13,733</u>	<u>40.1</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4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9.4百萬元)，同比微降約0.6%。
- 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同比增加約21.1%，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印刷材料成本及化學品成本)減少。
- 年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同比增加約40.1%，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毛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據。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核數師同意。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3	347,267	349,411
銷售貨品成本	5	<u>(261,823)</u>	<u>(278,864)</u>
毛利		85,444	70,547
銷售開支	5	(23,045)	(22,153)
行政開支	5	(38,568)	(32,78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970)	(1,33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u>2,610</u>	<u>3,618</u>
經營溢利		<u>24,471</u>	<u>17,891</u>
財務收入		950	558
財務成本		<u>(3,065)</u>	<u>(3,448)</u>
財務成本—淨額		<u>(2,115)</u>	<u>(2,8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356	15,001
所得稅開支	6	<u>(3,115)</u>	<u>(1,268)</u>
年內溢利		<u>19,241</u>	<u>13,733</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9,241</u>	<u>13,733</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 利(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7	<u>3.85</u>	<u>2.75</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	<u>19,241</u>	<u>13,733</u>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14</u>	<u>(976)</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114</u>	<u>(976)</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9,355</u>	<u>12,757</u>
以下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9,355</u>	<u>12,757</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1,178	42,247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4,900	4,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636	176,950
無形資產		9,329	5,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24	5,796
		<u>263,167</u>	<u>234,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47,094	44,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5,485	95,2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001	32,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0	16,892
		<u>191,470</u>	<u>188,959</u>
資產總值		<u>454,637</u>	<u>423,869</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53	4,253
其他儲備		99,689	99,575
保留盈利		87,949	68,708
		<u>191,891</u>	<u>172,536</u>
權益總額		<u>191,891</u>	<u>172,5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1	10,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	10	1,546	—
遞延收益		3,224	3,418
		<u>14,770</u>	<u>3,4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9,726	137,115
短期銀行借款	11	68,250	110,80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11	40,000	—
		<u>247,976</u>	<u>247,915</u>
負債總額		<u>262,746</u>	<u>251,33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54,637</u>	<u>423,869</u>
流動負債淨額		<u>(56,506)</u>	<u>(58,9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6,661</u>	<u>175,95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Bright Commerc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盛英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約49.99%的實益權益，且為本公司最大的單一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2. 編製基準、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1.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6.5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人民幣108.3百萬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將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6.0百萬元以本集團人民幣23.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設備而有資本承擔人民幣51.9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間不少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並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並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本集團續借到期銀行借款及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此外，雖然不具法律約束力，但本集團的所有貸款銀行已書面表達意向，擬在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目前條款提供現有未承諾融資。概無跡象顯示，銀行不會續借本集團提出續借申請的現有銀行借款。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續借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短期借款十二個月及人民幣14.5百萬元九個月，且已發行新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22.0百萬元。

- (b) 董事亦預期來年將獲得充足銷售訂單，且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增強其營運資金狀況，從而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擔的合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0.6百萬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結清。該等承擔主要與在杭州建設新廠房有關。本公司董事將進行密切監控，以控制與新項目相關的預期現金支出的規模及時間。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持續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銀行融資到期後成功續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且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絕大部分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就承租人而言)。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內首次生效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b) 並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若干非強制性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刊發，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5.3%(二零一八年：16.8%)。

本集團於下列地理區域(基於客戶所在位置)於某個時間點自轉移貨品產生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214,272	200,696
巴基斯坦	52,238	72,789
印度	18,212	15,719
肯尼亞	9,598	11,12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7,782	3,668
其他國家	45,165	45,412
	<u>347,267</u>	<u>349,411</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508	349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1,363	1,475
租金收入	88	104
外匯收益淨額	651	1,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5
其他	-	25
	<u>2,610</u>	<u>3,618</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05,881	226,972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553	4,445
僱員福利開支	37,327	34,132
折舊及攤銷	15,651	13,213
公用事業	10,989	11,177
運輸開支	7,857	7,161
差旅開支	3,271	3,123
佣金開支	1,516	1,883
招待開支	3,504	1,887
其他稅項及徵費	2,784	2,922
營銷及展覽開支	451	2,759
商標使用費	8,519	7,263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1,352	1,363
法律及專業開支	1,477	1,037
研發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5,020	4,171
－折舊及攤銷	420	298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 其他開支	6,031	5,390
	7,833	4,607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323,436	333,80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443	2,672
遞延所得稅	672	(1,404)
	3,115	1,268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本年度享有15%(二零一八年：15%)的優惠稅率。

(b) 境外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吳宇資本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及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前，盛龍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須按16.5%的所得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盛龍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須繳納利得稅，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8.25%繳納及就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稅率16.5%繳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該等司法權區的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收協定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於本年度，董事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重新評估在中國成立的其主要附屬公司盛龍裝飾及錦秀裝飾的股息政策，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於可見將來分派予其並非在中國註冊的間接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盛龍裝飾及錦秀裝飾預期將在中國境內保留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盈利撥備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9,241	13,73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u>3.85</u></u>	<u><u>2.75</u></u>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本年度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7,067	87,792
應收票據	1,351	1,42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36)	(3,2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93,282</u>	<u>85,969</u>
授予僱員的墊款	7,091	5,744
支付供應商的按金	2,158	170
公用事業按金及產品質量保證金	2,606	2,790
應收利息	153	153
原材料預付款項	692	400
其他	550	1,04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47)	(1,053)
	<u>12,203</u>	<u>9,252</u>
	<u>105,485</u>	<u>95,221</u>

- (a) 本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個月	61,297	68,722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29,995	14,225
1年以上	5,775	4,845
	<u>97,067</u>	<u>87,79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9,798	48,699
應付票據	46,000	57,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566	9,637
應計經營開支(a)	5,385	5,477
應付僱員福利	7,878	6,306
其他應付稅項	3,271	4,944
客戶墊款	3,654	2,055
其他	2,720	2,397
	<u>139,726</u>	<u>137,115</u>
減：非流動部分—長期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負債除外)	(1,546)	—
	<u><u>139,726</u></u>	<u><u>137,115</u></u>

(a) 該款項主要為有關運輸開支的應計費用。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個月	82,933	73,643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22,477	30,801
1年以上	388	248
	<u>105,798</u>	<u>104,692</u>

11. 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a)	50,000	-
減：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u>(40,000)</u>	<u>-</u>
	<u>10,000</u>	<u>-</u>

短期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a)	48,250	103,6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u>20,000</u>	<u>7,200</u>
	<u>68,250</u>	<u>110,800</u>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2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3,6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盛龍裝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5.44%(二零一八年：5.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國內外市場500多名客戶提供服務。海外銷售遍及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30多個國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9.4百萬元)，按年微降約0.6%。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巴基斯坦市場收益減少，尤其是裝飾紙及油漆紙銷售下滑，惟部分因中國客戶需求持續強勁導致三聚氰胺浸漬紙及PVC地板膜銷售收益增加所抵銷。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裝飾紙	152,482	43.9	161,597	46.2
三聚氰胺浸漬紙	134,539	38.7	123,787	35.4
油漆紙	11,338	3.3	17,348	5.0
PVC傢俱膜	8,208	2.4	10,817	3.1
PVC地板膜	40,188	11.6	33,791	9.7
其他(附註)	512	0.1	2,071	0.6
	<u>347,267</u>	<u>100.0</u>	<u>349,411</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層壓板及印版輓。

由於巴基斯坦市場銷售下滑，裝飾紙及油漆紙銷售收益按年分別下降約5.6%及34.6%。本集團收益減少部分因中國客戶需求持續強勁推動三聚氰胺浸漬紙及PVC地板膜銷售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6.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收益減少及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印刷材料成本及化學品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若干海外市場作出的銷售增加，尤其是印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其銷售額分別按年增加約15.9%及112.2%，毛利率一般高於其他市場；(ii)與一般較低利潤率的若干貿易實體的業務交易減少；及(iii)由於本集團利用大部分自主生產的油墨印刷其產品而使我們生產所用的化學品的平均成本下降。

由於上文所述，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上升至約24.6%(二零一八年：20.2%)。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開支；(ii)銷售人員的工資、薪金及福利；(iii)差旅及招待開支；(iv)營銷及展覽開支；(v)銷售佣金；及(vi)其他銷售開支。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3.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中國客戶交易增加導致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17.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差旅開支及招待開支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期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按年減少約27.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借款資本化金額增加，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與溢利增加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7百萬元)，按年增加約40.1%。

展望及未來計劃

中美雙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第一階段經貿協議，但冠狀病毒爆發使全球經濟面臨更多挑戰及籠罩在陰雲之中，前景仍舊不明朗。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雖未完全顯現，但已侵蝕商界信心、威脅到全球經濟擴張及加劇市場前景的不確定性。

儘管面臨上述風險及挑戰，本集團業務繼續穩健增長。本集團產品及品牌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且我們繼續收到大量採購訂單(尤其是在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繼續擴大產能，隨著新廠房建設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竣工，除提升產能及提供更大的生產靈活性以迎合特殊生產要求的需要外，搬遷亦讓本集團能夠將管理與生產流程集中於一處，令我們相應節約管理、運輸及維護與維修相關的成本及時間。新廠房建設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基礎，以配合未來業務擴張的需要。

面臨原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將繼續管理成本及風險。本集團將通過降本增效提高利潤率。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研發能力，以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改進生產技術，包括印版輓雕刻、油墨開發及浸漬工藝。憑藉本集團的良好市場聲譽，董事對搶佔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的市場份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及把握新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9.0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7.9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77倍(二零一八年：0.76倍)。

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6.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9.0百萬元)，經考慮銀行融資持續不斷流，銀行融資到期後成功續期，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的其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0.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8%。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62(二零一八年：0.64)。

財務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約63.5天(二零一八年：57.4天)。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鑒於中國春節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初，計劃增加原材料以滿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生產需求所致。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約7.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1百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約94.2天(二零一八年：90.7天)，乃由於賬齡超過3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3.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百萬元)。

本集團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約75.6天(二零一八年：71.3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59.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7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保持穩固的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其大部分銷售均向外國進行，因此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歐元及港元。本集團定期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水平，並將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降低因未來外匯變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由於人民幣貶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6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1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42.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3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獎金可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支付。本集團亦為其在香港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地盤平整及擋土牆工程訂立地盤平整合約(「**地盤平整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6,503,345元(相當於約7,238,223港元)。地盤平整合約項下的地盤平整及擋土牆工程已悉數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設新廠房、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訂立建築合約(「**建築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港元)，可就有關建築工程的更改(倘有)而作出調整。

有關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其如下資產作抵押：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2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55.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3.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根據招股 章程分配 的 所得款項 用途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上市日期 起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 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提高產能	32.0	26.6	5.4
償還銀行貸款	8.6	8.6	—
一般營運資金	4.0	4.0	—
總計	44.6	39.2	5.4

附註：

- (1) 實際分配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上市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比。
- (2) 未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4百萬元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未動用所得款項擬作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0.4百萬元將用於溶劑回收設備的最後付款；(ii)約人民幣4.7百萬元用於建設PVC傢俱膜層壓新生產線；及(iii)約人民幣0.3百萬元將用更換裝飾紙的現有生產線的最後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PVC裝飾膜產品的發展及銷售增長出乎意料地緩慢，故本公司推遲建造PVC傢俱膜層壓新生產線。鑒於目前市場情況，預期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PVC傢俱膜層壓新生產線。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冠狀病毒爆發給全球經濟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製造業的整體營運因中國政府實施的檢疫措施及緊急衛生政策而不可避免受到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生產設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關停。因此，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表現可能受到影響。鑒於冠狀病毒疫情快速蔓延，董事認為估計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切實際。本集團管理層仍會對冠狀病毒的發展保持警惕，並與本集團不同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全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盛英明先生(「**盛先生**」)同時出任該等職位。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經考慮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連續性，董事認為盛先生最適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認購權條文。

股權相關協議

於本年度，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權相關協議。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的利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與本公司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各控股股東即Bright Commerce及盛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已承諾(其中包括)不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如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則其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本集團應有接受這種機會的優先取捨權。有關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契據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契據內承諾的遵守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於收到控股股東確認書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該確認書，作為年度審查流程的一部分，並確認期內控股股東已遵守契據。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不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曹炳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本公司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由於近期爆發冠狀病毒及中國境內實行出行限制，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進程中斷且尚未完成，特別是由於向中國的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處獲取若干確認書有所延遲以及推遲核數師的現場工作。本公告所載本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目前預期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前與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達成共識。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ii)擬召開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陳志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